

羅馬書系列–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基督徒如何處理『事』非黑白?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兩個極端處理事情

- 基督徒會面對很多問題，有關社交，或文化習俗。
- 但如果事情和聖經真理，或道德觀念無關。我們應該怎樣處理 ？這些是所謂在灰色地帶，『事』非黑白的事，該如何取捨?
- 通常，遇見這樣的事，有兩個極端。一個就是律法主義，樣樣都不能做。（不是神的律法說不能做，而是人自己定出來的律法。）另一個極端是解放主義，認為基督徒在恩典之下，樣樣都能做。他們甚至說，不怕犯罪，因為你犯任何罪，神都會寬恕你。
- 我們會先看看 羅14, 15章 所講灰色地帶的事，然後我們會講其他羅14, 15章以外灰色地帶的事。例如基督徒，是否可以飲酒，食不健康的食物，應該看什麼電視節目，電影，讀什麼書，聽什麼音樂，在禮拜日可否有參加教會以外的活動? 能不能打紙牌，打麻雀，抽煙，應該怎樣衣著，髮型，等等。

什麼是黑白分明的事?

- 對一個基督徒來講，黑白分明的事，就是真理，神的道德律法。如果在灰色地帶，就和真理，和道德律法無關。
- 為何黑白分明的事，只講道德律法？聖經裏面還有很多節期，禮儀的律法。羅 14, 15章，所講的，正是節期，禮儀的律法。為何道德律法就是黑白分明，節期，禮儀的律法就是在灰色地帶？
- 原因很簡單，道德律法，無論在新約, 舊約都是一致的，所以仍舊要遵守，是黑白分明的。但節期，禮儀的律法已經被廢除!

規條要以色列人分別為聖

- 為何要廢掉節期，禮儀？首先，我們要知道神給以色列人節期，禮儀的目的。
- 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。因為他們未除掉迦南人，他們在迦南地，有很多引誘去娶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就會跟她們去拜偶像，離開神，忘記神的律法(王下 22:8-20)。神給猶太人節期，禮儀是要以色列人,跟外邦人不同,要他們分別為聖。
- 但在教會時期，保羅告訴我們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(弗 3:6)。
- 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 拆毀了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之間的牆(弗 2:14)。
- 廢除那些將以色列人從外邦人分別為聖，分別出來的律例典章(弗 2:15),例如飲食，禮儀，節期，甚至割禮的規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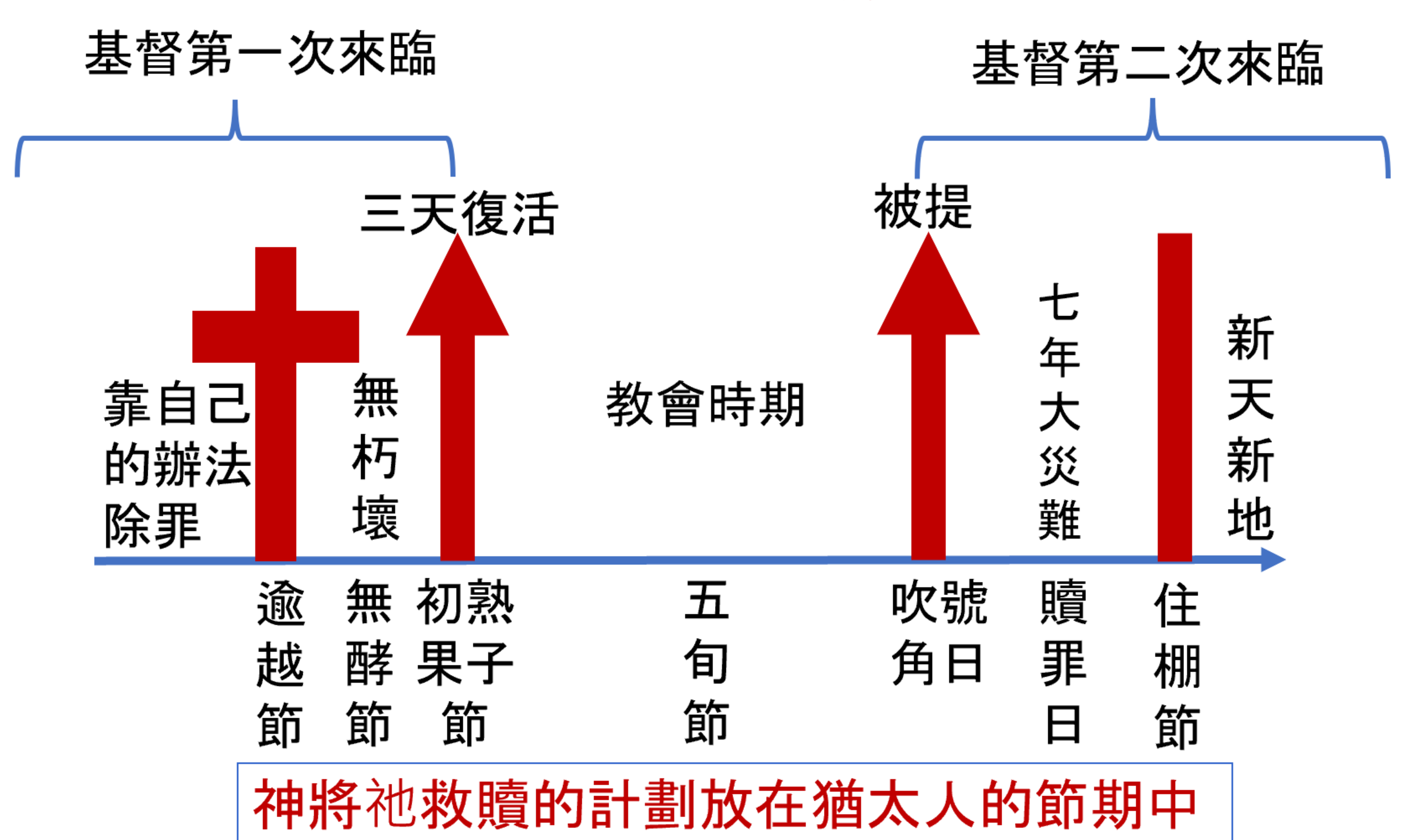
規條的形體卻是基督

- 歌羅西書告訴我們，這些規條還有一個用意

西 2:16-17 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… 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. 那形體卻是基督。

- 這些規條都指向基督，例如飲食- 基督是生命之糧(約 6:41). 節期、月朔- 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，除了逾越節，其他猶太人的節日，都和耶穌基督，第一次的來臨和第二次的來臨有關。民數記系列，講過一篇道，叫獻祭節期，就是有關這事。 安息日- 我們進入基督的安息(來 4:1-11)
- 如果這些都指向基督。當耶穌基督來了之後，還需要這些指標嗎？不需要!
- 這亦是原因，為何所有舊約的十誡都在新約被重覆。唯一沒有被重覆的，是第四誡的當守安息日.

節期的預表



神將祂救贖的計劃放在猶太人的節期中

那形體卻是基督(西2:17)

規條	基督
飲食	約 6:41; 祂是生命之糧
節期、月朔	林前 5:7; 民數記 – 獻祭節期
安息日	來 4:1-11;我們進入祂的安息

	十誡(出20章)	新約教導
1	除了我以外、你不可有別的神	林前 8:6; 提前 2:5
2	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、也不可作甚麼形像	約一 5:21
3	不可妄稱耶和華你　神的名	提前 6:1
4	當記念安息日、守為聖日	N/A
5	當孝敬父母	弗 6:1-2
6	不可殺人	羅 13:9; 彼前 4:15
7	不可姦淫	林前 6:9-10
8	不可偷盜	弗 4:28
9	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	啟 21:8
10	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。	西 3:5

1) 表面的矛盾

保羅在加拉太書罵猶太人叫基督徒守猶太人的禮儀，像割禮。保羅罵他們，是因為他們教一個不一樣的福音(加1:6-9,5:1)。說要守猶太人的禮儀，才能得救。如果這樣，這些禮儀就不再是在灰色地帶，而是和真理有關。

- 在徒 16 章說提摩太的爸爸是希臘人，媽媽是猶太人，所以沒有行割禮，保羅為要提摩太更容易向猶太人傳福音，讓他行割禮(徒 16:1-5)。所以，我們看見。割禮本身無任何問題，你喜歡割也好，不喜歡割也好，和真理無關，保羅說沒有用處(加 5:6)。但如果你說要行割禮才得救，就涉及真理。

2) 表面的矛盾

2) 彼得的例子- 亦是有關飲食,

- 彼得有沒有權同外邦人吃飯, 有!
- 他有沒有權, 不同外邦人吃飯, 有!

問題是, 他在沒有猶太人在場, 就和外邦人吃飯。有猶太人在場, 就不和外邦人吃飯(加 2:12-14)。

這不是和誰吃飯, 吃什麼。是彼得假冒為善。所以亦涉及真理。

保羅說彼得的行為, 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。所以指出他的錯。

政治是灰色地帶嗎?

- 其實今年全教會讀羅馬書，14, 15章 的經文， 是有用意。因為去年大選， 造成很多分歧。有人選某個候選人， 又有人選另外一個。大家攪得， 氣氛很緊張。教會希望透過羅馬書經文， 教我們要彼此接納。但這兩章經文， 不適合全部用在政治上 。 雖然有些政治是與真理無關, 但很多政治都是黑白份明的, 例如, 墮胎合法化， 同性戀合法化 。都是涉及真理, 都是違背聖經的教導,
- 真理就是黑白分明。不是公有公理， 婆有婆理。 與真理有關的事我們雖然不能夠接納對方, 不符合聖經教導的意見。但耶穌基督教我們,

1)在公要伸張正義， 有正式的渠道(太18:15-20) 。

2)在私， 要彼此包容， 寬恕。就好像耶穌基督教彼得要寬恕70個7次(太 18:21-35) 。

有人怕吃祭過偶像的肉

- 但今日的經文，不是有關真理。羅14:17 說因為 神的國、不在乎吃喝。這裏講的是同真理無關的事。
- 讓我們來看看，保羅教我們應如何處理這些灰色地帶的事。

羅 14: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．但那軟弱的、只吃蔬菜。

- 經文說，有人百無禁忌，樣樣都食。但有人信心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
- 信心的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可能這人以前是猶太人教。成為基督徒後，仍然希望守一些飲食的條例。甚至他可能讀了但以理書，第一章，覺得食素食好。
- 根據猶太人的歷史學者約瑟夫說，在羅馬書信的時候，有很多猶太人，只吃生果，覺得其他的食物都是不潔的。

但神的造物、都是好的

- 為何怕不潔？ 因為在林前8章說， 當時有所謂拜偶像之物。就是祭過偶像的東西。對我們中國人， 應該不會陌生。中國人拜祖宗 ， 都喜歡用食物， 生果， 來祭神。當時的人拜祭偶像， 可以帶肉到廟裏面獻給偶像。祭司可能想賺點錢， 將祭過偶像的肉， 在街市賣出來。所以你在街市買肉， 很可能是祭過偶像的。所以很多猶太人， 都害怕在街市買肉食。
- 其實吃也沒有問題, 因為偶像是假的。所以祭過偶像的肉也好, 沒有祭過偶像也好, 對我們， 和我們的信仰沒有影響。 保羅說偶像是假的， 算不得甚麼(林前 8:4).
- 提前 4:4 凡 神所造的物, 都是好的. 若感謝著領受, 就沒有一樣可棄的.

但無論你是有堅強的信心， 或你的信心是軟弱的。都要彼此接納。

1)要接納他- 因為神接納了他

羅 14: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. 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. 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
- 吃的人是信心強的。不可以輕看不吃的人，說他缺乏信心，不敢吃。
- 不吃的人，信心比較弱。不可論斷吃的人。說他吃不潔的食物。
- 都是被神接納的人，就是大家都是主內的弟兄姊妹，不要為這些無關真理的事，傷和氣。

2) 要接納他– 因為主能使他站住

羅 14:4 你是誰、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。他或站住、或跌倒、自有他的主人在．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．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

- 甚至我們可能論斷人，不同我們想法的人，是失去救贖的人。這個人這樣做，還不證明他是個不得救的人！ 就算不失去救贖，神都不會用他。保羅說論斷別人的僕人，就是論斷主的僕人。他是否站立得穩，是主的事。主能使他站立得穩。不關你的事！
- 所以保羅在 林前 4:1 說我被你們論斷、或被別人論斷、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．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保羅說，隨便你們去論斷。我的主人是耶穌基督。沒有人會得救後，因為在灰色地帶作錯選擇，而失去他的救贖。
- 有很多經文都告訴我們，沒有人能將我們從耶穌基督的手奪走(約10:28, 羅 8:31-39, 彼前 1:5, 猶 1:24)。
- **一個小女孩的見證**

3) 要接納他- 因為他是為主而做

- 在羅 14:5-9，又講到守節期的事。節期同飲食條例都一樣。猶太人不需要再守。

西 2:16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、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.

- 保羅說，不要讓人論斷你，說你不守飲食或節期就不得救。
- 加 4:10-11守節期，是枉費了工夫，所以都是已經被廢除的律例典章，與真理無關。
- 雖然這些節日，不再是律法，與真理無關。但守的人是為神而守。不守的人，也是為神。

羅 14: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、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. 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

都為討主喜悅

- 一個有很強信心的基督徒，認為他不用再守節日的律法，因為知道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拆毀了猶太人同外邦人之間的牆。所意他不再守這些律法，因他愛主。
- 一個信心弱的基督徒，他守節期也是為了基督。沒有人喜歡守更多的律法。這個人願意守節日，因為他信主，是為主而做。
- 雖然我們說這些是信心弱的基督徒，但不一定是不成熟的基督徒。他其實很希望討神的喜悅。他可能是猶太人, 覺得要守節期, 才是愛主。

彼此接納

- 就是因為是無關真理的事，我們要彼此接納。做的人，是為神而做。不做的人，也說是為神而不做。守與不守的人都感謝神(羅14:6)。而且雙方都說是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(羅14:7-8)。
- 如果是有關真理的事，是否可以雙方都為主而做，而雙方都是對的。沒有可能！ 因為有關真理的事，是黑白分明，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。所以沒有可能雙方都是對的。只有一方面是對的，另一方面是錯的。但錯的方面，可能以為自己是對的。因為誤解神的話語，又可能他是一個不服從的基督徒。

死人, 活人的主

羅 14:9 因此基督死了、又活了、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- 耶穌基督不單只是死人的主， 也是活人的主。死人的主, 代表祂是我們的救主。是活人的主， 代表祂是我們的主宰, 需要服從祂。
- 我們不需要論斷人.　因為有一日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 (羅14:10)。向祂說明自己的事(羅 14:12)。萬膝必向祂跪拜、萬口必向祂承認(羅14:11)。

1）不要用自由來蓋掩罪

- 飲少量的酒，是在我們的自由。不是罪。當提摩太有病，腸胃有事、保羅勸他飲一點酒。
- 但聖經告訴我們，醉酒是罪（撒上1:14，羅 13:13，加 5:21，弗 5:18）。一個人，如果有醉酒的問題，他可能用他的自由，來掩飾自己的罪，說他有權飲少少酒。但一飲就大醉如泥。

彼前 2:16 你們雖是自由的、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、〔或作陰毒〕總要作 神的僕人。

- 亦有可能你在網上看色情的東西，是罪。但你可能用你的自由，來掩飾你的罪，說我是在恩典之下，能做任何事。

2) 不要讓你自由轄制你

林前 6:12b 凡事我都可行、但無論那一件、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
- 如果你偶然打四圈衛生麻將，沒有問題。但如果你上癮，每個禮拜，甚至每日都要打過才安樂。你就給它控制你，這就是罪。當然，這包括其他的事，例如看電視片集，玩電腦，讀小說，等等，甚至有人被食物控制。
- 本來是一件你有自由做的事。但當你被它控制，就變成罪。
- 神創造人類，是要亞當管轄這世界。我們不應該讓世上的事物，掉轉頭，來管轄我們。
- 耶穌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的綑綁。如果我們脫離罪的綑綁，又被其他東西來綑綁我們，是不值得的。

3) 不要讓你自由毀滅你

- 一個基督徒說，我有自由，可以抽煙。你是可以的，但保羅說

林前 6:12 凡事我都可行．但不都有益處。

林前10:23a 凡事都可行．但不都有益處。

- 我們有自由抽煙，但抽煙對身體有害。
- 我們當然有自由吃任何的食物。但如果暴飲暴食，亦會對身體有害。
- 賭博亦會在經濟上毀滅一個人。

4) 不要讓你自由阻礙你

- 阻礙你做甚麼？ 阻礙你成長。這些是什麼事？ 任何你花很多時間， 又不造就你的事。

林前 10:23b 凡事都可行， 但不都造就人。

- 你用很多的時間在其他的東西身上。你可以用這些時間來親近神， 認識神，而得到造就。你說我有親近神。但你花幾多時間在這些事身上? 你又花幾多時間在神身上？

- **一條小提琴弦的比喻**

5) 最後的決定

- 當我們還不能決定，是否應該做一件事，可以用以下的辦法來幫助我們決定。

約一2:6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、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- 照主所行的去行- 所以要問，我們所做的事，耶穌基督自己會不會做。
- 另外一個問題，就是這件事，是否榮耀神。你說，在怎麼小的事上，都要嗎？ 保羅教我們，

林前10: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- 一個基督徒，連飲食，都要榮耀神。

結語:

如果你與弟兄姊妹有不同意見-

- 與真理有關的事,

1)在公- 要伸張正義,有正式的渠道(太 18:15–20)。

2)在私- 要彼此包容,寬恕 (太 18:21–35)。

- 與真理無關的事, 就應該盡量去接納他

1)因為神已經接納他(羅 14:3)

2)因為主能使他站住(羅 14:4)

3)因為他是為主而做(羅 14:5–9)

結語:

如果你想做一件事-

- 與真理有關- 要照聖經教導來決定(詩119:11,105)

- 與真理無關:

1)不要用自由來蓋掩罪(彼前 2:16)
2)不要讓你自由轄制你(林前 6:12b)
3)不要讓你自由毀滅你(林前 6:12,10:23a)
4)不要讓你自由阻礙你(林前 10:23b)
5)耶穌基督會做嗎(約一2:6)?榮耀神嗎(林前 10:31)?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R. C. H. Lenski, Interpretation of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, Minnesota, 1963
- John F. MacArthur Jr.,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(Chicago: Moody Press, 2000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Castbox, Listen Notes, Podbay, Podtail, Spotify, Rephonic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，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